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73 號

被處分人：鳳麟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127945

址 設：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36 巷 5 號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事 實

案緣民眾檢舉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採公排制度之獎金吸引民眾加入及銷售商品，惟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招募傳銷商、締結參加契約、銷售商品、發放獎金等，經查被處分人於 112 年 1 月起對外招募民眾購買「植物粉的奧秘」等商品及參加「紅利計畫」成為會員，會員得依其「紅利計畫」內容，透過介紹他人參加，領取被介紹者參加時繳付商品價金 35% 之廣告獎金，並基於直接介紹關係，會員可額外領取被介紹者日後所獲獎金 15% 之感恩回饋獎金，且實施「公排」獎金制度，按會員參加之先後順序以電腦自動安置方式排列左、右線雙軌制模式，形成由上而下由左至右之組織架構，使上層會員可因其所屬組織架構範圍內有新加入者安

置，而領取其繳付商品價金 2%之業績紅利獎金，並有參加者簽訂之「入會申請書」及獎金發放資料可稽。是被處分人招募民眾購買商品參加「紅利計畫」，並規劃「廣告獎金」、「感恩回饋獎金」及「業績紅利獎金」等獎金制度，使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建立多層級組織，進而獲得介紹他人參加之廣告獎金，及領取因被介紹者再介紹他人參加所獲獎金一定比例之感恩回饋金，且實施公排制度之雙軌制組織架構，向會員發放因下層組織安置他人之業績紅利獎金，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定義，惟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二、至於被處分人表示「紅利計畫」內容未規劃對碰獎金等獎金制度，並非多層次傳銷制度等情，惟查被處分人實施「紅利計畫」之目的係為促使會員推廣、銷售其商品及介紹他人參加以獲領獎金，該紅利計畫雖無對碰獎金等設計，仍無礙於認定被處分人實施紅利計畫之「廣告獎金」、「感恩回饋獎金」及「業績紅利獎金」內容，係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是被處分人主張「紅利計畫」與多層次傳銷制度無涉等情，核不足採。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一、被處分人 112 年 7 月 20 日陳述書、112 年 8 月 11 日陳述紀

錄。

二、被處分人「紅利計畫」、「入會申請書」及獎金發放資料。

## 適用法條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3條：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4條第1項：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第5條第1項：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32條第1項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  
訴願。